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教程

(修订第二版)

A. 艾德
C. 克洛斯 主编
A. 罗萨斯

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TEXTBOOK

Edited by

Asbjørn Eide
Catarina Krause
Allan Rosas

SECOND REVISED EDITION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教程

(修订第二版)

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

A. 艾 德
C. 克洛斯 主编
A. 罗萨斯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TEXTBOOK
SECOND REVISED EDITION

Edited by
Asbjørn Eide
Catarina Krause
Allan Rosas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修订第2版/（挪）艾德（Eide, A.）等主编；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 —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3

书名原文：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SBN 7 - 220 - 06722 - 4

I. 经... II. ①艾...②中... III. 人权 - 国际公约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5802 号

JINGJI SHEHUI HE WENHUA QUANLI JIAOCHEN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修订第2版）

[挪] A. 艾德 等主编

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

| | |
|---------|---|
| 责任编辑 | 汪 漪 |
| 封面设计 | 经典记忆 |
| 技术设计 | 杨 潮 |
| 责任校对 | 伍登富 |
| 出版发行 | 四川出版集团（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
| 网 址 | http: //www. booksss. com E-mail: scmcbf@mail. sc. cninfo. net |
| 发行部业务电话 | (028) 86661236 86650010 |
| 防盗版举报电话 | (028) 86679239 |
| 印 刷 |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 (028 - 86663361) |
|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
| 印 张 | 41.75 |
| 插 页 | 4 |
| 字 数 | 725 千 |
| 版 次 |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4 年 3 月第 1 次 |
| 书 号 | ISBN 7 - 220 - 06722 - 4/C·350 |
| 定 价 | 60.00 元 |

■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中译本序言

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董云虎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修订第二版)中文译本终于与大家见面了。这是我国人权学术界的一件好事。

实现充分的人权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内容 and 目标。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革命要实现“人的解放”,是真正提高到“人的高度的革命”,“只能求助于人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9、14页);共产主义“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真正的占有”(《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单行本第73页),是实现“社会全体成员的同样、合乎人所应有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76页),“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马克思还说:“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自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70页)列宁也说:“一切‘民主制’就在于宣布和实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实现得很少和附带条件很多的‘权利’。不宣布这些权利,不为立即实现这些权利而斗争,不用这种斗争精神教育群众,社会主义是不可能实现的。”(《列宁全集》第23卷第69页)可见,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制度,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共同富裕,尊重和保障人权。

中国共产党在其诞生之初就举起了“争自由,争人权”的旗帜,并在其领导的根据地建立民主政府,由人民当家作主保障自己的权利。人民革命根据地不同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都规定了保障人民权利的内容,并在实践中予以认真的实施。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人民政府普遍制定了包含保障人权内容的施政纲领,颁布和实施了专门的保障人权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人民的权利被写入国家的根本大法。新中国成立以来先后颁布实施的四部宪法均以“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专章规定了公民各项人权。虽然在建国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受“左”的思想影响，我们曾将“人权”当成是资产阶级的口号加以批判，在实践中也发生过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严重侵犯人权的错误和曲折，但是，社会主义根本制度没有变，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没有变，国家从根本制度和方针政策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实质没有变。

改革开放以后，党和国家总结历史经验，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对社会主义和人权问题进行再认识，纠正了“左”的错误，找到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从政治上明确地提出了实现人权的目標。1991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首次以政府文件的形式正面肯定了人权概念在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中的地位。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尊重和保障人权”，首次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共产党执政的基本目标明确纳入党的行动纲领之中。党的十六大报告再次重申要在“政治建设”中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中，强调“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質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提出了“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执政思想，形成了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人全面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确立了全面实施宪法、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政治文明的治国理念，采取了一系列具有鲜明时代特点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措施，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减轻民负、实行民主上做了大量工作，在国内外树立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良好形象。

2004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首次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成为中国人权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已将人权由过去的政治概念上升为法律概念，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由党和政府的政策上升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一项原则，由党和政府执政行政的政治理念和价值上升为国家建设和发展的政治理念和价值，为党、政府和全国人民进一步贯彻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重大方针提供了强有力的宪法保障，为我国人权的未来发展开辟了美好前景，也必将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
发展阶段，认真学习领会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依法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人权，促进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是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我国的人权理论研究、宣传和对外交流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大
发展的机遇。当前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以宪法和法律关于人权和公民权利
的规定为基本内容，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广泛开展社会主义人权观和人权基本知识的
宣传教育活动。目的是，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
观和人权观，真正做到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使每个公民都能
全面正确地认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科学内涵，在现实生活中能够依法尊重他人
的人权，维护自身的人权，从而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在全社会得到遵
行。而为了全面准确地宣传好普及人权，深化人权理论研究，特别是对人权进行专题
性、分门别类的研究，显得尤其需要，对国外同类研究成果的借鉴也显得特别
必要。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人权的十分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与公
民、政治权利同等重要的两类人权之一。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通过的《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又称“A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又称“B公约”）一起构成联合国的两个最重要的人权公约，被称为“联
合国人权两公约”。它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起统
称为“国际人权宪章”，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人权准则。目前，世界上已有145个
国家加入或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我国于1997年10月签
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了该公约，这标志着它对我国正式开始生效。2003年，我国正
式向联合国提交了首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的基本内容
之一，也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需要给以特别重视的基本人权。根据中
国宪法和法律，中国公民不仅享有包括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格尊严不受
侵犯权、住宅不受侵犯权、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
保护权、平等权、选举权、被选举权、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或检举权、取得
国家赔偿权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等在内的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而且享有包括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
权、创作和从事文化活动自由权、性别平等权、同工同酬权及婚姻、家庭、母亲

和儿童受保护权等在内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以说，中国公民的人权基本上涵盖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体现了公民、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有机统一。

我国的人权理论研究起步较晚，虽然最近十多年来发展较快，但应该看到，总的说来人权研究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特别是结合中国实际的研究显得比较薄弱。其中，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专门研究，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当代中国的实践的专门研究，就是相对薄弱而又十分需要关切的一个领域。因此，翻译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教程》，不仅对于我国人权学术理论界推进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且对于我国全面开展人权的宣传教育，在实践中不断促进和保障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是世界上第一本全面地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的专著，也是第一本系统介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教科书，在国际人权领域有很大的影响。该书第一版于1995年出版，随后在欧洲学术界和国际人权领域引起广泛关注。《北欧国际法杂志》评论说：“该书中的文章质量很高……任何法律图书馆或任何对人权感兴趣的律师都应该收藏此书”；《荷兰人权季刊》称赞说：“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详尽教程终于面世了”；《欧洲法律评论》杂志称：“书中论及了某些有争议的问题（如财产权和自决权），值得欢迎。”

我们组织翻译的是该书经过修订的第二版，出版于2001年，第二版增加了一些新的章节，并且对有的章节进行了改写，充实了许多新的内容。本书基本上是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框架进行研究和阐述的。全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概念和基本原则的论述，从不同方面介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自决权、发展权等的基本概念，并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面临的挑战及其在国内的实施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考察。第二部分精选了十种具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适当生活水准权、住房权、财产权、健康权、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文化权等，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分别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述。第三部则精选了几种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主体中特别容易遭受侵犯的群体如妇女、儿童、迁徙工人等，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容易遭受侵犯的各种情境，并分别给予了详尽的阐述。第四部分用十章篇幅论述了《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机制和救济措施，以及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相关的机构、目标、经验、障碍、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本书的编著者多为国际人权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大多来自北欧国家。三名主编均系国际著名人权专家。其中，A. 艾德曾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担任独立人权专家多年，还曾担任联合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后来担任挪威人权研究所主任，现为该研究所资深研究员；A. 罗萨斯曾任芬兰著名学府亚波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现为欧洲委员会首席法律顾问。北欧国家素以“福利国家”而闻名，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向比较重视，有关这类权利的研究较早、较深，成果也较多，令世界瞩目。本书比较全面、集中地反映了北欧国家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研究成果，集北欧国家在这方面的成果之大成，在一定程度上也代表了目前的国际水平。鉴于目前国际上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图书远远少于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图书，因此本书的出版就显得尤其有意义。

本书的翻译出版是中国人权研究会和挪威人权中心（原挪威人权研究所）合作项目的一部分，也是双方友好合作的一项重要成果。2000年初，在本书第二版尚未面世之前，双方即筹备该书的翻译出版工作，挪方还为本书的翻译出版提供了慷慨的资助。挪威人权中心研究员、中国项目主任丽莎（Lisa Sterns）女士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为本书的翻译出版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给予了力所能及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人员有尤雪云、谷盛开、李晓军、王林霞、任丹红、李建华等。本书共32章。其中，第3、4、8、10、13、16、25章由尤雪云翻译；第1、7、17、20、23、28、32章由谷盛开翻译；2、5、12、14、15、24、29、30、31章由李晓军翻译；第6、19、22、26章由王林霞翻译；第9、11、21、27章由任丹红翻译，第18章由李建华翻译。

由于原书作者众多，共有22人，分别来自北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他们对人权问题的看法与我国有很大不同，在行文风格上不尽统一，为保持该书的完整，我们在翻译时未加任何删节，希望读者在阅读时注意鉴别。同时，虽然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力求完整准确地原书作者的本意，但由于译者翻译水平所限，参与翻译的人员在译文风格上也不尽一致，加上书有些术语在国内前所未闻，所以难免还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遗漏或错误，敬请读者见谅，并欢迎批评指正。

2004年4月15日

致 谢

1995年本书第一版出版。本书源于北欧人权机构在哥本哈根、隆德、奥斯陆和图尔库/亚波等地举行的研讨会，并得益于丹麦、芬兰和瑞典三国外交部提供的财政支持。

作为经修订的第二版的本书内容有所更新和修订，并加入了几章新内容。这包括关于在国内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4章、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24章、关于欧盟内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第26、27章以及关于跨国企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32章。此外，许多章经由新作者重写，因为本书第一版有关章的原作者无法更新该章内容。这些章指关于健康权的第10章、关于人权与环境保护的第17章、关于妇女的第18章、关于国际发展金融机构的第28章。关于指标的第29章在第二版中并未更新。而是通过增加一章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实践中对指标的运用的新内容（第30章）。

这次经修订的第二版的风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加第一版编辑工作的人员。T. 斯温哈特（华盛顿）在1994年至1995年积极参加了第一版的筹划和编辑工作，并对其语言和风格负责。P. W. 哈里森（图尔库/亚波）核对了第二版新收入的第10、19、27、28、30章。我们对他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亚波大学人权研究所及其工作人员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尤其感谢R. 汉斯基（图尔库/亚波），该人对本书进行技术性编辑方面，包括对主题索引和参考数目的编辑方面，工作出色。最后，我们特别感谢对各章的所有作者和我们的出版商，他们再次表现了合作的意愿。

A. 艾德 C. 克洛斯 A. 罗萨斯
于奥斯陆 于图尔库/亚波 于布鲁塞尔

撰稿人简介

- G. 阿尔弗雷德松：瑞典隆德大学法律系教授、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所长。
- A - C. 布洛克：耶稣会难民服务组织驻日内瓦代表
- M. 克雷文：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系高级讲师
- K. 杰维茨基：波兰共和国常驻欧洲理事会代表兼欧洲人权法院波兰政府代表
- A. 艾德：挪威人权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 K. 弗勒斯泰尔：芬兰亚波大学人权研究所项目协调员
- T. 海莫堡：联合国秘书长驻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 G. 汉德：图雷大学法学院国际公法教授
- C. 克洛斯：芬兰亚波大学人权研究所副所长
- S. 莱基：日内瓦住房权利和搬迁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 S. 利本贝里：西角大学共同体法律中心经济和社会权利项目协调员、高级研究员
- J. 尼森：布鲁塞尔移民政策组织负责人
- M. 诺瓦克：奥地利联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教授；维也纳路德维希·波尔茨曼人权研究所所长
- A. 罗萨斯：欧洲委员会首席法律顾问
- M.S. 尼隆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2001 级法学硕士研究生
- M. 谢宁：宪法、国际法教授，芬兰亚波大学人权研究所所长
- C. 斯考特：加拿大约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S.S. 阿克马科：乌普萨拉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
- R. 斯塔文哈根：墨西哥大学教授；
- E. 希什卡：英国诺丁汉大学欧洲法教授
- B. 特贝斯：荷兰海牙 T. M. C. 阿塞尔研究所研究项目协调人、高级研究员。
- K. 托马谢夫斯基：瑞典隆德大学法律系教授、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教授。

目 录

| | |
|-------|-------|
| 致 谢 | (1) |
| 撰稿人简介 | (1) |

第一部分 概念和原则

| | |
|--------------------------|-----------------------|
| 第 1 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世界性挑战 | …… A. 艾德、A. 罗萨斯 (3) |
| 第 2 章 作为人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 A. 艾德 (8) |
| 第 3 章 作为法定权利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 M. 谢宁 (25) |
| 第 4 章 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的保护 | …… S. 利本贝里 (46) |
| 第 5 章 文化权利：社会科学视角 | …… R. 斯塔文哈根 (69) |
| 第 6 章 自决权 | …… A. 罗萨斯 (92) |
| 第 7 章 发展权 | …… A. 罗萨斯 (99) |

第二部分 精选的几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 |
|-------------------------|--------------------|
| 第 8 章 包括食物权在内的适当的生活水准权利 | …… A. 艾德 (111) |
| 第 9 章 适足住房的权利 | …… S. 莱基 (124) |
| 第 10 章 健康权 | …… B. 特贝斯 (140) |
| 第 11 章 财产权 | …… C. 克洛斯 (157) |
| 第 12 章 社会保障权 | …… M. 谢宁 (172) |
| 第 13 章 工作权和工作中的权利 | …… K. 杰维茨基 (182) |
| 第 14 章 受教育权 | …… M. 诺瓦克 (199) |

- 第 15 章 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G. 阿尔弗雷德松 (221)
第 16 章 作为个人人权的文化权利 A. 艾德 (235)
第 17 章 人权与环境保护 G. 汉德 (246)

第三部分 精选的几种受益人和受益情境

- 第 18 章 妇女 K. 弗勒斯泰尔、M. 谢宁 (269)
第 19 章 儿童 T. 海莫堡 (287)
第 20 章 少数人和土著民族 A-C. 布洛克 (305)
第 21 章 移徙工人 J. 尼森 (319)
第 22 章 武装冲突 A. 罗萨斯、M.S. 尼隆德 (332)

第四部分 执行与实现

- 第 23 章 执行机制与救济 A. 罗萨斯、M. 谢宁 (347)
第 24 章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事务委员会 M. 克雷文 (371)
第 25 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技术合作
..... G. 阿尔弗雷德松 (386)
第 26 章 欧盟对外关系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罗萨斯 (390)
第 27 章 欧盟对社会权利的保护 E. 希什卡 (402)
第 28 章 国际开发金融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
基金组织 S.S. 阿克马科 (420)
第 29 章 指标 K. 托马谢夫斯基 (433)
第 30 章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实践中对
指标的运用 A. 艾德 (445)
第 31 章 障碍与追求目标 A. 艾德 (451)
第 32 章 多国企业与正在形成的针对侵犯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问题的法理 C. 斯考特 (460)

- 附录一 关于缔约国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 16 和 17 条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经修订的指导方针 (486)

| | | |
|-------|----------------------------------|-------|
| 附录二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 (503) |
| 附录三 | 精选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意见····· | (588) |
| 附录四 | 《关于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堡原则》····· | (609) |
| | 《关于违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马斯特里赫特指导方针》····· | (619) |
| 条约一览表 | ····· | (627) |
| 主题索引 | ····· | (637) |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TEXTBOOK

(Second Revised Edition)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
(修订第二版)

第一部分
概念和原则

第 1 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世界性挑战

A. 艾德 (Asbjørn Eide)

A. 罗萨斯 (Allan Rosas)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使国际社会和国家一级在促进文明的进程中迈出了极大的步伐。现在被公认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几乎全部内容都囊括在宣言文本之中。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完成有关宣言的工作后，开始起草对缔约国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人权公约。委员会在起草一个还是两个公约的问题上，内部发生了分歧。这一问题随即交给联合国大会讨论。195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强调各项人权互相依存，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单一的人权公约。^[1]次年，西方国家竟然将联大的决议颠倒过来，要求人权委员会将《世界人权宣言》中包含的各项人权分别纳入两个国际权公约，一个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CCPR)，另一个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

这样一来，国际人权宪章就通常被认为是由截然分明的两类权利而构成的。从此以后，公民、政治权利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备受关注，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则经常被忽视。无论从种种原因说，这都是令人遗憾的。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

[1] 参见联大决议 421 (V)，1950年12月4日。

[2] 参见联大决议 543 (VI)，1952年2月5日。另见 M.M.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1993, p.xx. A. 艾德 (A. Eide) “作为人权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一文对这项颇有争议的决定也作了讨论，参见本书第2章。

能够有助于弥补这种缺憾。当初联合国大会决定通过两项公约对人权进行区分的时候，同时也通过了一项决议，确认各项人权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此后，⁴ 这一观点在联合国讲坛一再得以重申。特别是在由 171 个国家参加的 1993 年的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声明：“各项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3] 两类不同权利之间的相互联系实际上能够在文献中得以体现，它们之间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性也得到了联合国的一再确认和重申，因此就更有必要对此给予实质性的关注。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已经成为国际人权法的组成部分，这不仅体现在国际层面上，也体现在区域层面上。在《欧洲社会宪章》《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都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内容。近年来通过的一些国际性的文献重新又将上述的两类权利结合在一起。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就是在—项文书中两类权利互见的一个例子。

有人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构成“第二代”人权。第一代人权是公民、政治权利；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是集体性的第三代人权，诸如自决权、发展权等。三代人权的概念是 K. 瓦萨克 (Karel Vasak) 于 1979 年最早提出的，这种说法颇具建议色彩，但却被别人频繁引用。^[4] 然而，本书编者并不主张“代”的概念。人权在各国演化的历史不可能使不同的人权出现在截然分开的阶段里。鉴于某些公民权利被接受为人权要比政治权利晚得多，在某些国家甚至要晚于经济、社会权利，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必要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进行区分。^[5]

本书许多章节一方面阐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也论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组织工会的权利和财产权经常被看作是权利，但这种权利按照前述的两分法很难确定其类别。从欧洲方面来说，⁵ 教育权和文化权被认为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关的权利，而没有被看作是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可以从教育权是包含在《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而不是包含在《欧洲社会宪章》中这一事实看出来。另外，有关《欧

[3] 《世界人权大会：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文件，A/CONF.157/23, Part I, Para. 5.

[4] 本书的多位作者也多次提及。参见本书第 13 章 K. Drzewicki 的“工作权与工作权利”；第 14 章 M. Nowak 的“论受教育权”。

[5] 参见 A. Rosas,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A. Rosas and J. Helgesen (eds), ‘Human Rights in a Changing East-West Perspective’ 1990, p. 17–57; A. Rosas, ‘Article 21’, in Gudermunder Alfredsson and A. Eide,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1999.